

# 进出口木质包装检疫要求

产品名称	进出口木质包装检疫要求
公司名称	深圳市红三羊供应链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1006号文锦渡口岸综合报关大楼628E
联系电话	0755-25108873 18807550903

## 产品详情

木材、塑料、玻璃、金属等都是常用的包装材料，其中木质包装材料因具有抗机械损伤力强、承受力大、有一定的缓冲性能、取材广泛、制作容易、易于吊装和回收特点，在国际贸易特别是在机电设备、石油化工等行业运输领域被广泛使用。一、木质品包装含义木质包装是指用于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货物的木质材料，如木板箱、木条箱、木托盘、木框、木桶、木轴、木楔、垫木、枕木、衬木等。/ 不包括完全由薄木材（厚度6毫米或以下）制作的木质包装，完全由经过胶粘、加热、加压等方法生产的胶合板、刨花板、纤维板等制作的木质包装，在制作过程中经过加热处理用于存放散装葡萄酒或烈酒的木桶，在其制作过程中经过加工或其它去除有害生物的用于包装葡萄酒、雪茄或其他商品的礼品盒，锯末、刨花木、丝；永久固定于运输车辆和集装箱上的木质配件。二、出境木质包装检疫标识要求出境货物木质包装经检疫处理合格后需加施IPPC标识，标识式样必须符合规定要求。1、IPPC——《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英文缩写；2、XX——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规定的2个字母国家编码；3、000——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标识加施企业的登记号；4、YY——除害处理方法，溴甲烷熏蒸 - MB，硫酰氟熏蒸 - SF，热处理 - HT，DH-介电加热。Tips:标识要求1、清晰易辨认；2、永久性和不可转移；3、避免使用红色或桔黄色；4、标记不得手写；5、位于易见的位置，最好至少在木质包装的两个相对面上。三、出境木质包装检疫要求（一）对出境货物使用木质包装的，须由海关总署认可的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标识加施企业实施检疫处理，合格加盖IPPC专用标识。海关对出境货物使用的木质包装实施抽查检疫。出境木质包装不得携带有害生物。经现场检疫发现活体有害生物或疑似症状的，送样相关实验室鉴定。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不合格的，不准予出口。（二）对已加施IPPC专用标识的木质包装，按规定抽查检疫，未发现活的有害生物的，立即予以放行；发现活的有害生物的，监督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三）对未加施IPPC专用标识的木质包装，在海关监督下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或者销毁处理。（四）对申报时不能确定木质包装是否加施IPPC专用标识的，海关按规定抽查检疫。经抽查确认木质包装加施了IPPC专用标识，且未发现活的有害生物的，予以放行；发现活的有害生物的，监督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经抽查发现木质包装未加施IPPC专用标识的，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或者销毁处理。（五）对未申报但经抽查发现使用木质包装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xingzhengchufa。（六）对木质包装违规情况严重的，在报经海关总署批准同意后，监督货主或者其代理人连同货物一起作退运处理。（七）对木质包装进行现场检疫时应当重点检查是否携带天牛、白蚁、蠹虫、树蜂、吉丁虫、象虫等钻蛀性害虫及其为害迹象，对有昆虫为害迹象的木质包装应当剖开检查；对带有疑似松材线虫等病害症状的，应当取样送实验室检验。（八）需要实施木质包装检疫的货物

，除特殊情况外，未经海关许可，不得擅自卸离运输工具和运递及拆除、遗弃木质包装。来源：合肥海关

木材、塑料、玻璃、金属等都是常用的包装材料，其中木质包装材料因具有抗机械损伤力强、承受力大、有一定的缓冲性能、取材广泛、制作容易、易于吊装和回收特点，在国际贸易特别是在机电设备、石油化工等行业运输领域被广泛使用。

一、木质品包装含义木质包装是指用于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货物的木质材料，如木板箱、木条箱、木托盘、木框、木桶、木轴、木楔、垫木、枕木、衬木等。/不包括完全由薄木材（厚度6毫米或以下）制作的木质包装，完全由经过胶粘、加热、加压等方法生产的胶合板、刨花板、纤维板等制作的木质包装，在制作过程中经过加热处理用于存放散装葡萄酒或烈酒的木桶，在其制作过程中经过加工或其它去除有害生物的用于包装葡萄酒、雪茄或其他商品的礼品盒，锯末、刨花木、丝；永久固定于运输车辆和集装箱上的木质配件。

二、出境木质包装检疫标识要求出境货物木质包装经检疫处理合格后需加施IPPC标识，标识式样必须符合规定要求。

1、IPPC——《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英文缩写；

2、XX——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规定的2个字母国家编码；

3、000——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标识加施企业的登记号；

4、YY——除害处理方法，溴甲烷熏蒸 - MB，硫酰氟熏蒸 - SF，热处理 - HT，DH-介电加热。

Tips:标识要求

- 1、清晰易辨认；
- 2、永久性和不可转移；
- 3、避免使用红色或桔黄色；
- 4、标记不得手写；
- 5、位于易见的位置，最好至少在木质包装的两个相对面上。

三、出境木质包装检疫要求

（一）对出境货物使用木质包装的，须由海关总署认可的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标识加施企业实施检疫处理，合格加盖IPPC专用标识。海关对出境货物使用的木质包装实施抽查检疫。出境木质包装不得携带有害生物。经现场检疫发现活体有害生物或疑似症状的，送样相关实验室鉴定。出境货物木质包装检疫不合格的，不准予出口。

（二）对已加施IPPC专用标识的木质包装，按规定抽查检疫，未发现活的有害生物的，立即予以放行；发现活的有害生物的，监督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

（三）对未加施IPPC专用标识的木质包装，在海关监督下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或者销毁处理。

（四）对申报时不能确定木质包装是否加施IPPC专用标识的，海关按规定抽查检疫。经抽查确认木质包装加施了IPPC专用标识，且未发现活的有害生物的，予以放行；发现活的有害生物的，监督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经抽查发现木质包装未加施IPPC专用标识的，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或者销毁处理。

（五）对未申报但经抽查发现使用木质包装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xingzhengchufa。

（六）对木质包装违规情况严重的，在报经海关总署批准同意后，监督货主或者其代理人连同货物一起作退运处理。

（七）对木质包装进行现场检疫时应当重点检查是否携带天牛、白蚁、蠹虫、树蜂、吉丁虫、象虫等钻蛀性害虫及其为害迹象，对有昆虫为害迹象的木质包装应当剖开检查；对带有疑似松材线虫等病害症状的，应当取样送实验室检验。

（八）需要实施木质包装检疫的货物，除特殊情况外，未经海关许可，不得擅自卸离运输工具和运递及拆除、遗弃木质包装。来源：合肥海关